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函

晋环监测函〔2018〕67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地表水 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 通知

各市环保局：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质控管理，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做好国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1312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采测分离组织协调和水质分析质控工作。国控地表水采测分离工作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各市环境监测管理部门要根据国家采测分离的工作安排，积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保障第三方开展采测分离工作同时，积极配合做好生态环境部专家现场核查工作；承担分析测试监测站要加强质控措

施，做好动态调整后样品接收、保存和分析等工作，来样即测，分析结果第一时间报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二、做好采测分离监测数据异常原因分析及报送工作。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已建立采测分离数据反馈工作机制，第一时间将采测分离原始数据反馈至各市监测站，各市站要第一时间将监测数据及水质变化明显的断面情况报送同级水环境管理部门，各市水环境管理部门要按照《通知》中水质异常情况报告制度要求，将当月同比变化明显的原因分析报告于 20 日前报送省级水环境管理部门，将复测结果与当月相比变化明显的原因分析报告于下月 15 日前报送（sxhbtsc@163.com，报告格式见附件 2）。

三、做好采测分离中水质明显恶化断面申诉工作。各市对水质出现明显恶化地表水断面，如认为监测数据不能真实反映当地河流水质情况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并说明其申诉理由；同时，各市可按照国家采测分离的有关要求，根据工作需要与国家第三方监测机构同步开展采样工作，严格按照质控要求做好水质监测工作，以便为申诉提供有效依据。

此项工作涉及国家对我省水环境质量考核工作，请各市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责任，建立工作机制，确保监测数据能够客观真实反映断面的水质状况。

联系人：省厅环境监测处 王刚力

电 话：0351-6371078

联系人：省厅水环境管理处 高 强

电 话：0351-6371065

联系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 琼

电 话：0351-6816829

附件：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监测〔2018.1312〕）

2、流域河流断面水质变化分析报告（模板）

3、国考断面水质变化情况原因分析汇总表

抄送：省环境监测中心站